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G THIEU MINH (中文名：曾少明)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速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NG THIEU MINH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有以下之更正外，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號2樓之友人住處」更正為「桃園市龜山區之友人住
處」。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許某
時」更正為「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犯意，於同日20時許」。

(三)所犯法條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TANG THIEU MINH明知
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

01 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02 達每公升1.05毫克，足見其攝取之酒精非少，其卻仍執意騎
03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
04 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
05 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筱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曾 少 明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曾少明於民國114年1月5日1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
07 段000巷00弄0○0號2樓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9 具，仍於同日20時許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1 街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12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5毫克，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曾少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復有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1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8 證書、車籍及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9 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2 。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邱 稚 宸